

2  
149  
2  
著名學哲洋西

進改之性知論

著莎諾賓斯

譯焮榮劉

版出店書文人

版權所有

民國卅二年九月初版

書名：論知性之改進

原著者：E. S. Sphenax

譯者：劉榮峻

發行者：黃宇庭

出版者：人文書店

重慶上清寺

印刷者：漢口新快報印刷所

經售處：全國各大書店

定價：

譯

者

序



論。

二、中國書目學

【**知性改進**】(O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Understanding) 是斯賓諾莎(Benedict Spinoza 1632-1677) 的一篇未完成的殘稿。此稿雖然殘缺，篇幅也甚短簡，但是他在這裏

已大體把個人因心術的經驗和他追求真理的方法，以及他在哲學上的根本思想，簡明扼要地說了出來。同時，因他在這篇稿內着重於他的哲學的思想方法之討論，而此種討論亦散見於他的其他著作

中，却始終未像這篇稿子似的，形成了一篇專門討論思想方法的著作，所以這篇殘稿，自有其獨特的面目；也曾有把它翻譯出來作為一本小書之舉。從這本小書之內，我們可以看出一小部份他的生活

精神與性格，一大部份他的哲學的出發點。然而，這決不是一本斯賓諾莎哲學的入門書，它的淵深與

廣闊，一如其倫理學(Ethics)。倫理學的英譯者 W. D. Ross 曾說：他對於倫理學不諳，故

譯者

特別發費第五卷的下半部，不僅他不能盡懂，恐怕也沒有人能夠盡懂。倫理學第五卷是討論知性的  
能力或意志自由的問題，其下半部的一些命題，大多在本書（論知性之改進）中有所討論。如第二十  
四至第三十一諸命題，其中若干點，皆可見之於本書「論知覺的四種形態（Modes）」，及「論第  
二部份的方法」中。譯者對於本書的這兩篇以及其他若干節，也要坦白地承認：並不盡懂。有些地方  
之所以能夠勉強翻譯過來，一半是本書對於斯賓諾莎哲學的一點常識，去求體會，一半也得力於「倫  
理學」之參考。然則，不能盡懂，為什麼要來翻譯呢？譯者不敢引White之語以自辯，只能說，固  
為要翻譯，所以才翻譯。讀這本書，去發覺報的自然淘汰吧！不過，既然斯賓諾莎哲學的整個系統之  
概括的認識有裨於本書的了解，既然可以從本書內看出斯賓諾莎一小部份的生活、精神與性格來，譯  
者也就有義務介紹一點斯賓諾莎的學說及其生平軼事，來襯托這個譯本。此外，有些人說斯賓諾莎知  
天，愛天的精神，大有中國儒家所主張的「參天地，贊化育」的意味，所以也附帶就這一點來說幾句  
話。



則「神」是否就是目的自然界全體呢？笛卡爾也沒有說明。這一點不交代清楚，則神論是為唯心的本質」（即本體）的主張，脫離不了「有神論」（Theism）的色彩，至於斯賓諾莎，就直接宣稱的說出「神即自然」（Deus sive natura）。神與宇宙，同為一物，也即是自然。這三個同樣異名的東西，可以說是萬有之根源，也可以說是萬有之效體的總案。因此，斯賓諾莎的「神即自然」的主張，便被人稱為汎神論（Pantheism）。但是斯賓諾莎的汎神論，並非以萬有還元於神的無宇宙論，而是以神還元於萬有的普遍的汎神論，頗近於希臘埃里亞學派的巴門尼底斯（Parmenides 515—450 B.C.）的邏輯的「允論（Logical monism）」，認為「有」，而「有」即是「實」（Pienun）。以「神」與「有」與「實」作同解，便是認定神等於宇宙，宇宙以外別無神——如宗教家所謂有人格之上帝者。不過，斯賓諾莎關於這一點說得更其明白澈底。他把自然界同時認為「能產的自然」（*Natura naturans*）與「所產的自然」（*Natura naturata*）。就神為萬有的根源來說，此根源即是「能產的自然」，就萬有為神的結果來說，此結果即是「所產的自然」。「即能即所」，不在宇宙

萬有之外再立一個本體。所以斯賓諾莎的本體，可以看得出來並不是超越的（*transcendent*），因此他也就有一點無神論的傾向。

斯賓諾莎既認爲祇有一個唯一絕對的本體（即本質），而這個本體又不在宇宙萬有之外，則這個本體必是根據邏輯的推論，從宇宙萬事萬物上推論出來的；必是推測無可再推，而最後碰着的那個東西，才能是唯一絕對的。反過來說，必有一物，「萬本質是由其自身而成，由其自身而可構想，不感藉助於他物而始被知的」（斯賓諾莎對本質所下之定義），更明白地說，宇宙萬物，都是有其前因的，如一因靠一因地向回推去，必定推測到有一個是無因的，一切既皆有因，則此一無物可更爲之因的東西，必是自因的（*Self-caused*）。宇宙萬事萬物既一一皆有其前因，則一一必是對峙的，既一一皆對峙，則甲必有待於乙，乙又有待於甲，而最後總有一個是沒有對待的。這個沒有對待的，自因的，「由其自身而成的」，唯一絕對的，而推測無可再推的東西，就是斯賓諾莎之所謂本體。很顯然，這個本體就是一個邏輯上的無限概念（*Infinite*），而決非「有人格的」，因而也就無理智，無

意志，也不帶有目的。倘一有目的，神就要使外物行事，與其定義不合了。總之，本體（即本質）唯「絕對」無所依傍，而宇宙萬事萬物無一不依賴於本體。本體即神，「神爲宇宙之因」，不過此因非普通意義之因，而是所謂宇宙的內在因（*Immanent cause*），如牛乳爲其白之因，而非父親爲兒子之因（*Efficient cause*）。宇宙萬事萬物皆「皆其前因」，「皆其後果」。此一因一果

斯賓諾莎對於本體與宇宙萬事萬物的關係所持的看法，不像柏拉圖把它們分成兩段，而認定宇宙萬事萬物只是本體的表现。他稱本體的表现爲「形態」，照他的定義：「形態是本質的變化，或存在於其自身以外的他物內，可經由他物而被構成的東西」。一切具體的事物（*Concrete things*）皆可謂之爲形態；一切屬性，必須附屬於具體事物之中，亦即須附屬於形態中而不能獨立自存。本體會「有無窮的屬性。不過人類所能窺見的屬性，只有兩種，即笛卡爾所謂之廣袤與思維（*Extensivum et Pensivum*）亦即物與心。但此兩屬性不像在笛卡爾的系統內似的，處於相反的地位，而是同爲唯一絕對的本體之表现。本質（本體）因係獨立自存，故爲絕對無限。屬性就其自身言之，雖爲無限

，但對於其他屬性的限制而言，仍是有限，故僅爲相對的無限。故本質可包括宇宙間的高事萬物萬思萬感，統攝精神與物質。廣袤與思維則各自成一系統，各自構成一個世界，各在其自身的系列中爲無限，各對其相對的系列爲有限。故對於思維而處於有限地位的廣袤，不能包括思維，對於廣袤而處於有限地位的思維，不能包括廣袤。但是，兩者雖則不互相包括，却互相對照。無相對的物體（物），則無觀念（心），無相對的觀念，亦無物體。由此看來，斯賓諾莎的本體論，既非唯物論，亦非唯心論，而類似一種所謂內在的二元論（即謂本體唯一，而內含兩不相包括之極心異），或身心並行論（Parallelism）。

斯賓諾利文以爲有限者的形態（亦即具體事物）彼此互相間的關係是嚴密限定的。因此廣袤與思維兩大系列，爲有限定的形態所構成之兩大無限的因果系統。在廣袤的因果系統內，物體必與物體相聯接，相延續，相限制，在思維的因果系統內，觀念（心）必與觀念（心）相聯接，相延續，相限制。各系統中的形態（具體事物或觀念），儘管有變化，但這種變化，逃不脫早已安排好了的限制，決

無始然發生。所以斯賓諾莎的主張，又是一種極端的機械的決定論 (Determinism)。

最後，斯賓諾莎認為一切形體斷然都是從本體顯現出來，則各個形體必傾向於自我保存，而為自我保存之努力 (Effort de se conserver)。努力自我保存，乃各物之天性，亦是人生之目的。但人類欲達此目的，必須努力使其自身與本體合一，或真正自覺其與本體合一。這即是所謂「與天合一」(Union avec Dieu)。

斯賓諾莎在神學家的成見支配了一切的時代，敢於作此大膽而自由的思辯，敢於主張「神即自然」，而斷定神與宇宙同體，自為當時的神學家和一切守舊派所不容。所以他的學說，在種種反對和詆毀之下，得不到世人的了解。又因他的思想超出時代太遠，其學說在死後復埋沒了一百多年，直到一七八〇年前後，始為德國文學批評家萊辛 (Lessing) 所重新發現。萊辛說：「除了斯賓諾莎的哲學以外，就沒有其他的哲學」。這句話，雖然不免有點過分推崇，也或者多少是出於忿恨世人對斯賓諾莎的漠視；但當時的思想界則在神學的獨斷下解放出來，走進了物理學、機械學和數學的理智清醒的

世界，對於過去的哲學，感情上本來就存有過分有意的抹殺，恰好這時笛卡爾諸人在物理學，機械學和數學的基礎上建立起一反於過去哲學的新系統，而斯賓諾莎又使這個新系統得到更堅實完滿的實證，所以一般新進的思想家對於新入新學說便少不丁有溢美之詞。不過，斯賓諾莎的哲學之受人推戴，決不是因其合於時尚，他的哲學裡實有些更普遍久遠的東西，稱得上是「源遠流長」。霍夫丁（Hofding, old）認為斯賓諾莎的思想裏有三種原素，在不同的時代裏，爲不同的思想家所接受。如屬於宗教方面的思想，曾在十七世紀末期，得到若干思想家的支持；屬於觀念論方面的思想，曾影響十八世紀末期的一般哲學家的見解；屬於本體論方面的思想，自十九世紀末期以至今日，仍有若干部份能得到多數科學家的重視。這種說法，並非沒有根據。我們看斯賓諾莎在哲學史上的地位和影響，實可以得到這種印象。試看斯賓諾莎的哲學，自經萊辛重新發現之後，就在德國找到了一塊發榮滋長的土壤，茁茂起來。德國學者中，幾乎所有後康德派的哲學家，都受過斯賓諾莎的影響，如費希特在專門研究康德之前，早就傾心於斯賓諾莎，謝林更不待說，黑格爾甚至嘗言：「人若欲爲哲學家，須先

作「斯賓諾莎派學者」。至於自稱「研究精神的自然科學家」的唯物論者費爾巴哈，也自認受有斯賓諾莎的影響。歌德最欣賞斯賓諾莎的哲學，尤其佩服他獨立刻苦的精神。歌德有一次於想及斯賓諾莎時說道：「誰也不能產生任何重要的東西，除非他讓自己孤獨起來。」歌德說此，大概是有感於身心的疲困，世事的虛浮，而認為斯賓諾莎的那種清心寡慾，特立獨行的生活態度，值得做理想中的模範。斯賓諾莎所影響的，不僅限於德國的學者，如英國的實證論者洛克，若人雲亦雲，對斯賓諾莎都會蒙不測顯著的牽好。由最近流亡美國的愛因斯坦就會公開說過：「我崇拜斯賓諾莎的神十倍」。可見其思想入人之深。事實上，斯賓諾莎是西洋哲學史上理性論派的三大柱石之一（餘二為笛卡爾與萊布尼茲）。後世哲學家之帶有理性主義（Rationalism）傾向者，自多受斯賓諾莎的影響，而後世之嚴格的邏輯邏輯工具以駁哲學者，自更更多受斯賓諾莎的影響。

斯賓諾莎的哲學主張一切氣質都是物質的派生，而精神則是物質的派生。這與笛卡爾的「二元論」有極大的不同。笛卡爾認為精神與物質是兩個不同的實體，而斯賓諾莎則認為精神與物質是同一實體的兩種表現形式。這種一元論的觀點，對後世的唯物論者產生了深遠的影響。

要澈底了解一個哲學家的哲學，必須了解這個哲學家的生活和性格，這是寫哲學史的人們一派的意見，而這個意見對於了解斯賓諾莎的哲學，尤其用得上。我們說過，從「論知性之改進」內，可以看出一小部份斯賓諾莎的學問、精神與性格；因為他在這裡面道出了他個人內心考慮的經驗，透露了他渴求真理的熱情。因此，這本書內，有着很濃厚的斯賓諾莎的人格背景，必須了解他的生活，精神與性格之全部，然後才更親切地了解此書。關於斯賓諾莎的生平，因為材料困難，不能作有系統的撰述，只知道他的名字叫做 Spinoza，後來改叫 de Deo（前者為希伯來文，後者為拉丁文，均為「神」之意），於一六三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於荷蘭的阿姆斯特丹（Amsterdam）。父母均為荷蘭猶太人，被遷流到荷蘭的猶太人。自幼住當地猶太人所辦的學校，做父命習神學，研讀希伯來文聖經法典，進而研究中世紀猶太思想家的典籍；最後又習拉丁文，吸收了許多物理學和醫學的知識，並且涉獵笛卡爾的哲學。他的實感聰明，極得老師們的稱許，十四五歲時便譽滿全城。但是因為知識進步，思想很早便趨成熟，而且，超越了神學的範圍，顯出了對於自由的哲學思想之愛好，以是為教中的長老

一六

卷

序

111



再操磨鏡的職業，而他仍不放棄此項手藝。大概是因爲平日吸進玻璃灰末過多的緣故吧，患了肺病，竟於一六七七年二月二十一日，以未及四十五歲的壯年，死於海牙。

斯賓諾莎一生離羣索居，忘名祛利，一方面努力追求真理，求此心此理之所安，一方面又不忘教人救世。這種冰雪的節操，哲人的懷抱，永遠給人以澄澈空明的印象。「哲學家的事」一書的作者鄒朗（Durand）氏，在其「哲學與社會問題」中，對於斯賓諾莎的精神讚揚道：

「歸根結底說來，歷史上從沒有人顯得比他更爲誠實與獨立；而哲學史上也從來沒有人像他這樣的懇懇，這樣的遠離於詭辯爭執，吹毛求疵，這樣的渴求接受真理而不爲敵人所屈，這樣的洪大量的立刻恕宥個人所加的迫害。沒有人受了這樣多的冤屈而還極少出怨言。他能將個人的痛苦銷納在衆生的痛苦之中——一切深沉人的特點——所以成了他的偉大。尼卜生說：「沒有受過痛苦的人（我們還可以加一句：看別人漠視他人的苦痛而不感到痛苦的人）永遠不會創作；他們只是寫得」了。（原書第九十二頁）